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5〕5号

签发人：秦峰

关于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人社局、延津县金融服务中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关于对2025年延津县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农〔2025〕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一、项目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我县的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1449.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42.96万元、省级资金6.94万元。具体项目为：1. 2025年延津县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

象种植优质小麦奖补项目 140 万元。2. 2025 年延津县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奖补项目 380 万元。3. 2025 年延津县金融帮扶户贷户用贴息项目 150 万元。4. 2025 年延津县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 30 万元。5. 2025 年延津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468 万元。6. 2025 年延津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20 万元。7. 2025 年延津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项目 225 万元。8. 2025 年项目管理费支付项目 36.9 万元。

二、绩效目标批复

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报送的绩效目标，经与相关部门会商、审核，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在 2024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延财〔2020〕146 号）规定进行调整。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批复表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延津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种植优质小麦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种植优质小麦, 亩补贴500元。项目实施后, 带动全县脱贫户种植优质小麦28000亩以上, 脱贫户增收14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种植面积 (≥亩)	≥280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小麦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5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通过实施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种植优质小麦项目, 可带动全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种植优质小麦28000亩以上, 增收	≥140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口数 (≥人)	≥14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6%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延津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带动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19000亩以上,亩奖补200元,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增收38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生种植面积(≥亩)	≥190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花生种植补助标准(≥元/亩)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2025年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项目,可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优质花生19000亩以上,亩奖补200元,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增收	≥38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口数(≥人)	≥1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96%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延津县金融服务户贷户用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金融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户贷户用”脱贫户扶贫小额信贷全额贴息项目,继续坚持“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要点,满足脱贫户自主创业发展致富的产业资金需求,精准用于脱贫户发展生产,催生自主创业内生动力,使贷款脱贫户自主创收年户均达5000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获得贷款金额(≤万元)	≤5000万元
		质量指标	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99%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经济收入(户均年收入)	≥0.5万元/户/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户)	≥12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贷款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延津县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人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实现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脱贫户力（含监测对象）	≥15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1.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河南省外500公里以内区域务工的，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费补助100元；2. 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河南省外500公里以外区域务工的，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费补助150元。	≥1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享受政策在外务工人数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延津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8		
	其中：财政拨款	46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实现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设置公益性岗位600多个，岗位工资标准分别为450元、900元、1600元等。带动脱贫户、监测户600人，年均增加收入人均5400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全县脱贫户及监测户帮扶对象实现就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参与购岗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总数	≥5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脱贫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开发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年收入5400元以上，对脱贫人口、监测户补贴标准	≥4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人口、监测户就业，脱贫户年增加收入	≥46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5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p>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p>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		
	其中：财政拨款	2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计划补贴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学生（含2023年秋季学期）1500人次，每生3000元/学年、每学期1500元，补贴资金225万元。 目标2：计划补贴脱贫（监测）享受政策人口（含2023年下半年）100人，补贴资金20万元。按A类工种：2000元，B类工种：1800元，C类工种：15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同时取得多个技能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子女中高职业教育助学补贴人次。	≥1500人次
			资助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人口短期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子女中高职业教育助学补贴均资助标准	1500元/学期
	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人口短期技能培训补贴资助标准：A类工种：2000元，B类工种：1800元，C类工种：15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同时取得多个技能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进行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享受政策家庭人口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延津县项目管理费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6.9		
	其中:本年财政资金	36.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设计和监理服务,保证施工质量,惠及30个村,500户脱贫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数	≥30村
			服务项目个数	≥3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设计费标准(≤%)	(≤%)1%
	项目监理费标准(≤%)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户)	≥5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5〕5号

签发人：秦峰

关于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人社局、延津县金融服务中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关于对2025年延津县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农〔2025〕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一、项目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我县的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1449.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42.96万元、省级资金6.94万元。具体项目为：1. 2025年延津县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

象种植优质小麦奖补项目 140 万元。2. 2025 年延津县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奖补项目 380 万元。3. 2025 年延津县金融帮扶户贷户用贴息项目 150 万元。4. 2025 年延津县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 30 万元。5. 2025 年延津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468 万元。6. 2025 年延津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20 万元。7. 2025 年延津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项目 225 万元。8. 2025 年项目管理费支付项目 36.9 万元。

二、绩效目标批复

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报送的绩效目标，经与相关部门会商、审核，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在 2024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延财〔2020〕146 号）规定进行调整。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批复表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